

2007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替換附表 6)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6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6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6 月 26 日

註 釋

本命令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原有的附表 6 並以新的附表作替換，藉以指明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